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4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蕭晨涵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蕭晨涵於民國(下同)110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900,000元，約定期限72期並於民國116年1月27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75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1月27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775,192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